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1/2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負責營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於EISAL自2021年2月起辭任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的投資管理人後，本集團正積極為其留意新項目。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境況低迷及並無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所致。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0百萬港元（2020年：約14.3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2.5百萬港元（2020年：約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概無正在進行的項目，並錄得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4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4百萬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約0.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下跌約0.4百萬港元；及(ii)並無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約2.8百萬港元所致。

前景

本年度第一季的開局與去年的情況一樣緩慢。如上文所提及，收益與去年相近，而除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並無公允值收益。展望將來，在本集團北京團隊維持聯繫的寶貴幫助下，董事預計業務水平將於第二季有所增加。同時，如2020-21年報所預計，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以審慎的金額首次投資於一家一站式數碼金融服務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2.8%至本期間約14.0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8.3百萬港元（2020年：約1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3%（2020年：約71.5%）。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交易流量放緩，以及項目延遲完成。儘管獲聘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產生的收益持續增加，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本期間，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7百萬港元（2020年：約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7%（2020年：約27.1%）。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及來自SGL的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107	12,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205
	12,371	12,394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180	18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1,471	11,298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622	479
— 資產管理	98	437
	12,371	12,394

僱員福利成本維持穩定，為約12.4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	262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548	2,531
	2,810	2,789
物業相關開支	580	510
差旅開支	44	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	270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383	420
其他	1,382	1,230
	5,414	5,284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529	653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4,248	4,132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415	267
— 資產管理	222	232
	5,414	5,284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本期間約5.4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重續位於華人行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一次性代理成本所致。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2020年：約0.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導致收益減少；及(ii)由於在2021年2月悉數贖回其於CIAF的投資，故無CIAF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所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零）。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20年：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33	14,396
其他收入	4	353	402
		14,386	14,798
僱員福利成本		(12,371)	(12,3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1	2,792
折舊		(2,810)	(2,789)
介紹費		(100)	—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25)	(86)
其他經營開支		(2,604)	(2,495)
		(3,523)	(174)
除稅前虧損	5		
所得稅抵免	6	126	34
		(3,397)	(140)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	3
		(3,392)	(1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34)	(32)
非控股權益		(63)	(108)
		(3,397)	(1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	(29)
非控股權益		(63)	(108)
		(3,392)	(13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35)	(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	57,975	23,132	4,179	2,307	(40)	9,900	98,866	1,647	100,513
期內虧損	—	—	(32)	—	—	—	—	(32)	(108)	(1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2)	—	—	3	—	(29)	(108)	(13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	319	—	—	(181)	—	—	143	—	14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	58,294	23,100	4,179	2,126	(37)	9,900	98,980	1,539	100,519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9	54,765	31,722	4,179	2,115	38	9,900	104,138	405	104,543
期內虧損	—	—	(3,334)	—	—	—	—	(3,334)	(63)	(3,3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334)	—	—	5	—	(3,329)	(63)	(3,3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67	—	—	(43)	—	—	25	—	2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20	54,832	28,388	4,179	2,072	43	9,900	100,834	342	101,176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3,998	2,636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4,330	7,707
— 擔任合規顧問	5,705	3,938
	14,033	14,281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15
	14,033	14,396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	5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9	3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收費	171	174
其他	86	131
	353	402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2,574	2,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763	2,763
其他員工成本	9,353	9,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196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12,371	12,394
核數師酬金	89	1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2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8	2,53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	270
外匯虧損淨額	—	2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4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	—
遞延稅項	(72)	(56)
	(126)	(34)

於本期間，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20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3,334)	(32)
	股份數目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870	141,383

附註：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所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莊先生」）履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EISAL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4,273,350 (附註1)	—	66.40%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7%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莊棟盛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645,717 (附註3)	—	1.57% 0.45%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4,273,350 (附註1)	—	66.40%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4% 1.32%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4%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94,27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1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一 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一 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273,350 (附註1)	—	66.4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506,790 (附註2)	— 645,717 (附註2)	67.97%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一致行動方	96,506,790 (附註1)	— 645,717 (附註1)	67.97%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506,790 (附註3)	— 645,717 (附註3)	67.97% 0.4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506,790 (附註4)	— 645,717 (附註4)	67.97%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94,27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是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是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是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1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